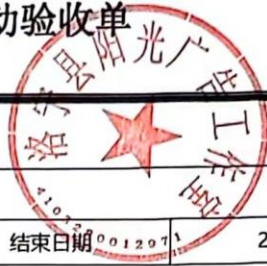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营销物料/活动验收单

2024年6月14日


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公交车体广告合同		
单位名称	洛宁县阳光广告工作室		
开始日期	2024年6月1日	结束日期	2024年8月1日



车体广告 5 台，经项目各部门共同现场验收、数量无误、安装到位。

验收结论：

合格，数量、尺寸无误

评价结果：在评价结果后打√

1	周期：A：超计划天数	B：未超计划 √		
2	材料使用情况	质量满足	使用功能满足	观感
	符合 √	符合√	符合√	符合√
	不符合	不符合	不符合	不符合
	质量：A：优良√      B：合格      C：不合格			
3	安全：A：未出事故√      B：出现轻微事故      C：出现中、特大事故			
4	现场：A：整洁、无浪费√      B：一般      C：差			
验收单位	合作单位签字或盖章	张利东		
	营销部	成本部	综合部	
	刘璐	阿强 2024.6.14	郑军师	